越环罚[2016]185号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当事人：广州市卓延诗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71号后座首层自编3-1铺

法定代表人：尹赛红

经调查，2016年9月27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状况下，经广州市越秀区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，夜间企业对应南边界外1米噪声排放值为73分贝，夜间企业对应北边界外1米噪声排放值为67分贝，超出了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排放标准（标准限值为55分贝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2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越环罚告[2016]84号）。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

2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￥1,000.00）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越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